

華南金融集團 97 年新進人員聯合甄試試題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甄選類別：華南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代催人員)

專業科目：(1)民法、(2)民事訴訟法

注意：①本試卷為壹張單面，共四大題問答題(每大題配分 25 分)。
②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所有題目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③應考人得自備僅具數字鍵 0~9 及 + - × ÷ √ % M 功能之簡易型計算機應試。
④答案卷務必繳回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試依民法之規定，說明法人之意義，及其權利能力、行為能力、及侵權行為能力之內容。

題目二：

試說明動產所有權善意取得之意義，效果及善意取得之例外情形。

題目三：

司機甲(住所在高雄市)駕駛乙貨運公司(主營業所在台南市)之貨車運貨北上，途中因疲勞駕駛，於苗栗縣境內不慎追撞丙駕駛之小客車，導致車內之丙、丁、戊三人受傷。丙、丁、戊和甲、乙就賠償問題無法達成協議，即在台南地方法院共同起訴請求甲、乙應連帶賠償丙、丁、戊每人各新台幣(下同)三十萬元，言詞辯論進行中，雙方當事人各自主張他方應對車禍負責。戊因急需籌錢還債，乃與甲、乙達成訴訟和解，由甲、乙賠戊十五萬元，但丙、丁認為金額太少，拒絕和解。請問：

(1)台南地方法院對本訴訟案件是否有管轄權？(9 分)

(2)甲、乙與戊之和解是否有效？(8 分)

(3)若訴訟進行中丙因傷重而死亡，法院應如何處理該訴訟案件？(8 分)

題目四：

(1)何謂當事人能力？當事人適格？訴訟能力？請分別說明之。(15 分)

(2)十五歲之國中生甲在學校被同學乙(父母為 C、D)無故打斷手臂，甲之父母 A、B 想要經由訴訟請求乙賠償甲所受之損害，請問：起訴狀之當事人(原告、被告)欄應如何記載，起訴始為合法？(10 分)